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通告 CIRCULAR

事項: 更改 MSCI 台灣指數期貨合約開市時間及推出五張全新 MSCI 指數期貨合約

查詢: 技術支援:

- HKATS (熱線<sup>1</sup>: 2211-6360 電郵: [hkatsupport@hkex.com.hk](mailto:hkatsupport@hkex.com.hk))
- DCASS (熱線: 2979-7222 電郵: [clearingpsd@hkex.com.hk](mailto:clearingpsd@hkex.com.hk))

商務諮詢:

- 馮先生 (電話: 2211-6320 電郵: [dickfung@hkex.com.hk](mailto:dickfung@hkex.com.hk))
- 盧小姐 (電話: 2211-6137 電郵: [floralo@hkex.com.hk](mailto:floralo@hkex.com.hk))

參見於 2020 年 6 月 23 日發佈關於「推出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及期權系列-更新」的公告 (參考編號: [MKS/EQD/17/20](#)) 及於 2020 年 8 月 20 日發佈關於「香港交易所計劃推出 MSCI 指數衍生品期貨系列新產品及微結構優化措施」的[新聞稿](#)。若獲監管機構批准及市場準備就緒, 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期交所」) 計劃: (i) 更改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的開市時間及增設開市前交易時段; 及 (ii) 推出以下五張全新的 MSCI 指數期貨合約:

-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 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 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
- MSCI 日本 (日元) 指數期貨
- MSCI 日本淨總收益 (日元) 指數期貨

並擬定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一) 生效。

<sup>1</sup> 所有與 HKATS 熱線的對話將會被錄音。關於港交所隱私政策條款請參考以下連結:

[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privacy-policy?sc\\_lang=zh-HK](https://www.hkex.com.hk/global/exchange/privacy-policy?sc_lang=zh-HK)

**1. 更改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的開市時間 (有待監管機構批准)**

期交所將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擬定更改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的開市時間及增設開市前交易時段如下：

交易時段	更改前	更改後
開市前交易時段	不適用	<u>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45 分</u>
交易時間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u>上午 8 時 45 分</u> 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間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1 時 45 分 (日間交易時段)  MSCI 台灣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u>上午 8 時 45 分</u> 至下午 1 時 45 分 (日間交易時段)  MSCI 台灣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u>上午 8 時 45 分</u> 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有關開市前交易時段的安排及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2. 推出五張全新 MSCI 指數期貨合約 (有待監管機構批准)**

期交所擬定於 2020 年 9 月 28 日 (「開始交易日」) 推出以下合約 (「建議合約」)：

-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 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 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
- MSCI 日本 (日元) 指數期貨；及
- MSCI 日本淨總收益 (日元) 指數期貨。

關於建議合約的詳細合約細則，請參閱附件二。

關於 MSCI 25/50 指數的計算方法，請參閱附件三。

相關規則修訂將於另一張通告公佈。

## 建議合約的交易安排

### 推出前安排

為方便市場參與者對建議合約的交易和結算作好準備，以下開始交易前的安排將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進行：

- i. 交易代碼將於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顯示，但尚未能交易；及
- ii. 建議合約的資料將包括在按金計算風險參數檔案（「RPF」）以及結算及未平倉合約報表內。

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提供 RPF 檔案的目的是協助參與者預計於開始交易日交易時的按金要求。

在開始交易日的前一個營業日使用 RPF 檔案估算的所需按金可能與開始交易日當日所需的實際金額不同。香港交易所及其附屬公司概不承擔任何由於或就使用 RPF 檔案中包含的資料而引起的或與之相關的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在此提醒參與者，如欲使用上述 RPF 檔案，必須更新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

### 其他交易安排

- i. 淨總收益合約之大手交易量門檻為 25 張合約，即 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美元）指數期貨及 MSCI 日本淨總收益（日元）指數期貨；
- ii. 價格回報合約之大手交易量門檻為 50 張合約，即 MSCI 台灣 25/50（美元）指數期貨、MSCI 新加坡自由（新加坡元）指數期貨及 MSCI 日本（日元）指數期貨；
- iii. 大手交易所允許的價格變動區間為 $\pm 3\%$ ，適用於日間交易時段及收市後交易時段（詳情請見附件四）；

- iv.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是基準價格<sup>2</sup>的 $\pm 3\%$ ，適用於日間交易時段及收市後交易時段 (詳情請見附件四)；
- v. 波動調節機制以及價格限制不應用於日間交易時段；
- vi. 價格限制將應用於收市後交易時段。價格限制將是日間時段某一合約的最後交易價格 $\pm 5\%$ 區間，若某一個合約月份在日間交易時段沒有最後交易價格，前一天該合約的每日結算價將被用作參考價格。對於新上市的合約月份，將使用前一個月的參考價；及
- vii. 在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的每個買賣盤張數上限為 1,000 張。交易所參與者若擬按本身業務需要和風險管理而設定買賣盤張數上限，須向本交易所提出申請。

### **建議合約的結算及交收安排**

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 (「期貨結算公司」) 之結算參與者需要滿足以下條件，以結算及交收建議合約：

- i. 計劃結算美元合約的結算參與者需要作美元結算安排，包括在任何期貨結算公司指定的交收銀行擁有**有效**的美元帳戶；
- ii. 計劃結算日元合約的結算參與者需要作日元結算安排，包括在任何期貨結算公司指定的交收銀行擁有**有效**的日元帳戶；及
- iii. 計劃結算新加坡幣合約的結算參與者需要作新加坡幣結算安排，包括在任何期貨結算公司指定的交收銀行擁有**有效**的新加坡幣帳戶。

更多關於結算參與者對於結算日元以及新加坡幣期貨合約的準備，結算參與者可以參考期貨結算所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發布的公告([CD/CDCO/HKCC/115/2020](https://www.hkex.com.hk/CD/CDCO/HKCC/115/2020))。結算參與者需確保上述銀行賬戶處於活躍狀態及可進行現金交付。非結算所參與者應聯絡其全面結算參與者，確定其結算建議合約的資格。

---

<sup>2</sup>如果交易偏離此錯價交易價格參數，作為 HKATS 電子交易系統上原始交易方的參與者可以向期交所提交錯價交易申訴。

## 建議合約的風險管理安排

主要風險管理安排如下：

- i. 為了支持新加坡幣期貨合約的結算，期貨結算公司將會接受新加坡幣作為結算參與者的現金抵押物以滿足其按金需求。
- ii. 某些建議合約間的按金將可分別透過 PRIME<sup>3</sup>的跨商品組合功能相互對銷。參與者可根據結算所程式將合資格倉位分配至相關帳戶<sup>4</sup>進行按金對銷。建議合約之按金要求及 PC-SPAN 參數設定檔案<sup>5</sup>的更新將適時另行通知。

更多風險管理的細節安排將會在期貨結算公司的公告中適時另行通知。

## 交易資訊

相關指數的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請參閱附件五。建議合約的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將適時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http://www.hkex.com.hk>) 公佈。

## 交易費用寬免及優惠計劃

### 1. MSCI 台灣 25/50 及 MSCI 新加坡指數合約的六個月交易費用寬免

所有帳戶用於交易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新加坡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將由 2020 年 9 月 28 日 (擬定) 起享有為期六個月的交易費用寬免。

---

<sup>3</sup> 詳細信息請參見 PRIME 按金指引第 2.7 節

<sup>4</sup> 客戶對銷戶口

<sup>5</sup> 組合對沖值比率及組合折抵率

合約	為期六個月的交易費用寬免期間 即由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日間交易時段)	為期六個月的交易費用寬免後 即由 2021 年 3 月 26 日 (收市後交易時段) 起	
	所有賬戶的交易費用	公司及客戶賬戶的 交易費用	流通量提供者賬戶的 交易費用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可獲寬免	1.00 美元	0.30 美元
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可獲寬免	0.60 美元	0.30 美元
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 期貨	可獲寬免	1.40 新加坡元	0.42 新加坡元
MSCI 新加坡自由淨 總收益 (美元) 指 數期貨 (現有合 約) <sup>6</sup>	可獲寬免	0.60 美元	0.30 美元
MSCI 新加坡淨總收 益 (美元) 指數期 貨 (現有合約) <sup>7</sup>	可獲寬免	0.60 美元	0.30 美元

## 2. 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自營交易商計劃

建議合約適用於現有 MSCI 系列的流通量提供者計劃及自營交易商計劃。詳情請參見附件六。有興趣參加者請聯繫黃小姐 ([EmilyHuang@hkex.com.hk](mailto:EmilyHuang@hkex.com.hk)) 及張小姐 ([TracyYTZhang@hkex.com.hk](mailto:TracyYTZhang@hkex.com.hk)) 瞭解更多資訊。

## 3. 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組合式優惠計劃的合資格產品 (只適用於 MSCI 系列的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

參見於 2020 年 8 月 11 日發佈關於「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及期權系列的優惠計劃升級」的公告 (參考編號：[MKS/EQD/21/20](#))，建議推出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sup>6</sup> 交易費用寬免將適用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市後交易時段執行的交易

<sup>7</sup> 交易費用寬免將適用於 2020 年 9 月 25 日收市後交易時段執行的交易

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新加坡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這五張合約將會納入為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 MSCI 系列組合式優惠計劃的合資格產品，符合資格者可由 2020 年 9 月 28 日 (擬定) 起至 2021 年 2 月 16 日 獲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組合交易費回贈，詳情請參見附件六。

### 證監會徵費豁免

由開始交易日起計六個月，即擬定 2020 年 9 月 28 日 (星期一) 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星期五) 日間交易時段結束前，建議合約的證監會徵費將可豁免。參與者應通知客戶有關安排。

合約	為期六個月的交易費用寬免期間 即由 2020 年 9 月 28 日 (擬定) 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 (日間交易時 段)	為期六個月的交易費用寬免後 即由 2021 年 3 月 26 日 (收市後交易時段) 起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可獲寬免	0.07 美元
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可獲寬免	0.07 美元
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	可獲寬免	0.10 新加坡元
MSCI 日本 (日元) 指數期貨	可獲寬免	8.00 日元
MSCI 日本淨總收益 (日元) 指數期貨	可獲寬免	8.00 日元

### 其他資訊：

詳情請詳見附件七

## 參與者準備

參與者請通知員工及有興趣的客戶有關建議合約的推出及詳情。參與者應確保交易、結算、及後勤系統，包括 OAPI 系統以及其他運營安排均就建議合約準備就緒。同時，參與者的員工應清楚理解以上內容，謹慎小心地處理相關期貨買賣及向客戶提供建議。

為保證運行順利，參與者們如希望在新加坡元計價指數期貨及/或日元計價指數期貨推出時參與，應在截止日期前通過填寫以下表格確認其準備就緒：

合約類型	需遞交之表格	遞交截止日期
新加坡元計價指數期貨	( <a href="#">網上表格</a> )	2020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
日元計價指數期貨	( <a href="#">網上表格</a> )	2020 年 9 月 16 日 (星期三)

若希望在產品推出後兩星期的穩定期內參與新加坡元計價指數期貨及/或日元計價指數期貨的參與者，需在截止日期前遞交有關表格以確認其準備就緒。

蕭沛聰

證券產品發展部聯席主管

市場科

附件一

開市前交易時段安排

以下開市前交易時段的安排適用於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台灣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交易時段	時間	特性
開市前時段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41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受競價盤、限價盤及不動盤</li> <li>可更改或取消買賣盤</li> <li>限價盤及競價盤均可對開市價格計算構成影響</li> </ul>
開市前分配時段	上午 8 時 41 分至上午 8 時 43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接受競價盤及不動盤</li> <li>不得更改或取消買賣盤，亦不可啟動不動盤</li> <li>只有新的競價盤可對開市價格計算構成影響</li> </ul>
開市時分配時段	上午 8 時 43 分至上午 8 時 45 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不接受輸入、更改或取消活躍競價盤或限價盤</li> <li>只可輸入不動盤</li> <li>到此時段完結時，買賣盤將按其類別、價格及時間優先次序以開市價格進行對盤</li> <li>如已訂出開市價格，未能配對的競價盤將按開市價格轉為限價盤</li> <li>如未能訂出開市價格，未能配對的競價盤將會以最佳買入及賣出價轉為限價盤</li> <li>如未能訂出開市價格，而於市場上亦沒有最佳的買入及賣出價，未能配對的競價盤將會被轉化為不動盤並保留於中央買賣盤賬目內</li> <li>使用者在開市時配對時段的兩分鐘內不可更改或刪除買賣盤</li> </ul>

附件二

合約細則

數目	1	2
合約名稱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相關指數	MSCI 台灣 25/50 指數	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指數
HKATS 代碼	TWP	TWN
交易貨幣	美元	美元
相關指數貨幣	台幣	美元
每指數點合約乘數	50 美元	10 美元
最低價格波幅 (指數點)	0.10	0.01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	
開市前交易時段	上午 8 時 30 分至上午 8 時 45 分	
交易時段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 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段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 時 45 分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
最後交易日	該月的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香港營業日。若該日為台灣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同屬香港及台灣的營業日	第三個星期五。若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價訂價後的下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在最後交易日當天下列時間所報指數點的平均數為依歸：(i) 在台灣交易所持續交易時段結束前的最後 25 分鐘，每隔 1 分鐘的指數點，與 (ii) 收市指數點，若第三個小數位為 5 或以上則調高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為 5 以下則調低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相關指數於第三個星期五的官方收市價格，若第三個小數位為 5 或以上則調高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為 5 以下則調低至最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sup>^</sup>
交易費	1.0 美元	0.6 美元
結算費	1.0 美元	0.6 美元
證監會徵費 <sup>8</sup>	0.07 美元	0.07 美元
大額未平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的 500 張平未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的 500 張平未倉合約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合約淨額計 13,000 張為限	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合約淨額計 29,000 張為限

<sup>^</sup> 若 MSCI 於最後交易日公佈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最後結算價的定價將根據 MSCI 公佈的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來釐定。

<sup>8</sup> 證監會徵費以相關合約的交易貨幣收取，為 0.54 港元的等價金額，按期交所不時釐定的匯率換算。從產品推出起計首 6 個月內，證監會徵費將會豁免。

數目	3	4	5
合約名稱	MSCI 新加坡自由 ( <u>新加坡元</u> ) 指數期貨	MSCI 日本 ( <u>日元</u> ) 指數期貨	MSCI 日本淨總收益 ( <u>日元</u> ) 指數期貨
相關指數	MSCI 新加坡自由指數	MSCI 日本指數	MSCI 日本淨總收益指數
HKATS 代碼	MSG	MJP	MJJ
交易貨幣	新加坡元	日元	日元
相關指數貨幣	新加坡元	日元	日元
每指數點合約乘數	100 新加坡元	2,500 日元	1,000 日元
最低價格波幅 (指數點)	0.05	0.20	0.01
合約月份	現月、下月及之後的四個季月		
開市前交易時段	不適用		
交易時段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 (日間交易時段) ; 下午 5 時 15 分至凌晨 3 時正 (收市後交易時段)		
最後交易日的交易時段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2 時 25 分	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4 時 30 分
最後交易日	該月的最後營業日之前一個香港營業日。若該日為新加坡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同屬香港及新加坡的營業日	該月第二個星期五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若該日為日本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同屬香港及日本的營業日	第三個星期五。若該日為香港公眾假期，最後交易日將為緊貼該日的前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日	最後結算價訂價後的下一個香港營業日		
最後結算價	MSCI 新加坡自由指數按照特別報價 <sup>9</sup> 方法，在最後交易日的後一個新加坡營業日，按該指數中的每隻成份股計算的數值，若第三個小數位為 5 或以上則調高至最近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為 5 以下則調低至最近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相關指數在最後交易日的官方收市價格，若第三個小數位為 5 或以上則調高至最近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為 5 以下則調低至最近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相關指數於第三個星期五的官方收市價格，若第三個小數位為 5 或以上則調高至最近接近的兩個小數位，若為 5 以下則調低至最近接近的兩個小數位 <sup>^</sup>
交易費	1.40 新加坡元	65 日元	65 日元
結算費	1.40 新加坡元	65 日元	65 日元

<sup>9</sup> 特別報價由 MSCI 使用 MSCI 新加坡自由指數於最後交易日的後一個新加坡營業日的每隻成份股的首次交易價計算，不論該股票何時在新加坡交易所交易日作首次交易。倘若在最後交易日的後一個新加坡營業日，該股票於新加坡交易所收市時沒有任何交易，則該股票的最後官方收市價將用於計算特別報價。

數目	3	4	5
合約名稱	MSCI 新加坡自由 ( <u>新加坡元</u> ) 指數期貨	MSCI 日本 ( <u>日元</u> ) 指數期貨	MSCI 日本淨總收益 ( <u>日元</u> ) 指數期貨
證監會徵費 <sup>10</sup>	0.1 新加坡元	8 日元	8 日元
大額未平倉合約申報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的 500 張平未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的 500 張平未倉合約	於任何一個合約月份的 500 張平未倉合約
持倉限額	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合約淨額計 25,000 張為限	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合約淨額計 110,000 張為限	所有合約月份長短倉合約淨額計 110,000 張為限

^ 若 MSCI 於最後交易日公佈非預期的市場關閉事件，最後結算價的定價將根據 MSCI 公佈的最終非預期市場關閉指數來釐定。

<sup>10</sup> 證監會徵費以相關合約的交易貨幣收取，為 0.54 港元的等價金額，按期交所不時釐定的匯率換算。從產品推出起計首 6 個月內，證監會徵費將會豁免。

附件三

指數計算方法

**MSCI 25/50 指數計算方法**

1. MSCI 25/50 指數旨在用作於美國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 RIC ) 合規基金的基準。 RIC 在一個納稅年度中每季度末需要滿足的兩個關鍵條件是：
  - (i) 不多於 25% 的基金資產價值由單一發行人投資
  - (ii) 代表該基金 5% 以上的所有發行人的權重總和不得超過該基金總資產的 50%
2. MSCI 25/50 指數權重限制的構建是基於不受限制、自由流通的市值加權 MSCI 股票指數 ( 「母指數」 ) 。
3. MSCI 25/50 指數受以下約束:
  - (i) 單一發行人的權重不可多於 25%
  - (ii) 佔 5% 以上的所有發行人的權重總和不得超過該基金總資產的 50%
4. 減低 MSCI 25/50 指數與母指數之間的追蹤誤差以及將指數成交量保持在合理水準同樣重要，須通過優化過程重新平衡 MSCI 25/50 指數來實現，該過程旨在使 MSCI 25/50 指數和母指數之間的分權重差異減至最低。
5. MSCI 25/50 指數通過 2 月、5 月、8 月和 11 月底的季度指數檢討來確保指數符合 25/50 約束。

參考資料 ( 只提供英文版本 ) :

MSCI 25/50 指數計算方法 ( [連結](#) )

MSCI 25/50 指數計算方法簡介 ( [連結](#) )

Barra 優化工具簡介 ([連結](#))

## MSCI 台灣 25/50 指數

1. MSCI 台灣 25/50 指數於 2016 年 7 月 20 日推出，旨在衡量台灣市場中大型股市場的表現，亦遵從現行《美國國內稅收法》及對美國受監管的投資公司 (RIC) 所施加的某些投資限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該指數共有 88 隻成分股，約佔台灣自由流通量市值的 85%。
2. 於 2010 年 7 月至 2020 年 6 月，MSCI 台灣 25/50 指數與台灣加權股價指數 TAIEX ( 98.59 % ) 和 MSCI 台灣指數 ( 99.82% ) 高度相關，而 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指數則與 MSCI 台灣淨總收益指數 ( 99.89% ) 高度相關。

## 指數表現 ( 指數調整基數為 100 )



附件四

**大手交易的價格幅度限制**

參照期交所規則第 815A ( 5 ) 條，大手交易的執行價格必須公平合理，修訂後的價格幅度限制將按以下方式訂立：

- i. 交易價格相當於該合約的最高成交價、最低成交價、買入價與賣出價或在此等價格範圍內；  
或
- ii. 交易價格與參考價格（根據當時市場價格或（如有需要）按相關資產的理論價值釐定）之間相差幅度在某範圍內。建議合約的大手交易的價格幅度限制為 3%。

**錯價交易價格參數**

按期交所規則第819B條的錯價交易規則，錯價交易的價格參數為偏離基準價格3%

註：

基準價格是根據以下準則釐定：

1. 錯價交易執行之前 5 分鐘內的最後成交價；
2. 緊貼錯價交易執行前的最佳買賣價的中位數；
3. 最後結算價；或
4. (只針對跨期買賣) 相關單純合約之基準價格之間的差價。

儘管有以上規定，本交易所所有最終的權力決定基準價格。

附件五

資訊供應商訊息代碼

合約	相關指數	彭博代碼	路孚特代碼
MSCI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	MSCI 台灣 25/50 (台幣) 指數	MXTW25P Index	.MITW00002PTW
MSCI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	M1CXBICR Index	.MITW00002NUS
MSCI日本 (日元) 指數期貨	MSCI 日本 (日元) 指數	MXJP Index	.MSCIJP
MSCI日本淨總收益 (日元) 指數期貨	MSCI 日本淨總收益 (日元) 指數	M7JP Index	.MJP00000NJP
MSCI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	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	SIMSCI Index	.MSG0000FPSG

## 附件六

### 優惠計劃

#### 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1. **第一類流通量提供者:** 第一位流通量提供者為一籃子的合約於日間交易時段及收市後交易時段提供流通量。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於推出後將納入第一類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數目	合約	日間交易時段	收市後交易時段
1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2	MSCI 台灣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3	<b>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b>	1	1
4	<b>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b>	1	1
5	MSCI 日本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6	MSCI 印度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7	MSCI 中國自由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8	MSCI 印尼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9	MSCI 澳洲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0	MSCI 泰國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1	MSCI 馬來西亞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2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3	MSCI 新加坡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4	MSCI 越南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5	MSCI 香港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6	MSCI 菲律賓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7	MSCI 印尼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8	MSCI 新興市場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19	MSCI 新興市場 (美元) 指數期貨	1	
20	MSCI 印度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21	MSCI 中國自由 (美元) 指數期貨	1	1
22	MSCI 泰國 (美元) 指數期貨	1	
23	MSCI 馬來西亞 (美元) 指數期貨	1	
24	MSCI 菲律賓 (美元) 指數期貨	1	
25	MSCI 越南 (美元) 指數期貨	1	
26	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	1	1

27	MSCI 日本 ( 日元 ) 指數期貨	1	
28	MSCI 日本淨總收益 ( 日元 ) 指數期貨	1	
	總計	28	16

2. **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要對以下合約中任何一個提供日間交易時段的流通量。  
MSCI 台灣 25/50 ( 美元 ) 指數期貨於推出後將納入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計劃。

	合約	日間交易時段
1	MSCI 台灣 ( 美元 ) 指數期貨	7
2	MSCI 台灣 ( 美元 ) 指數期貨 - 跨期	4
3	MSCI 台灣 25/50 ( 美元 ) 指數期貨	7
4	MSCI 印度淨總收益 ( 美元 ) 指數期貨	2
5	MSCI 中國自由淨總收益 ( 美元 ) 指數期貨	2
6	MSCI 新興市場亞洲淨總收益 ( 美元 ) 指數期貨	2
7	MSCI 新加坡自由 ( 新加坡元 ) 指數期貨	3
	總計	27

3. 流通量提供者計劃的責任和獎勵與現有計劃的安排相同:

	第一類流通量提供者	第二類流通量提供者
計劃期	由產品推出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 6 個月後將會檢討及調整 )	
合資格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直接客戶	
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雙邊連續的買賣報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日間交易時段 70% 的交易時間；及</li> <li>(ii) 收市後交易時段 50% 的交易時間</li> </ul> </li> <li>包括報價的規模、價差等責任將於報價過程中確定</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日間交易時段 70% 的交易時間提供雙邊連續的買賣報價；</li> <li>包括報價的規模、價差等責任將於報價過程中確定</li> </ul>
<b>獎勵:</b>		
交易費折扣	流通量提供者需支付折扣後的交易費美金合約為 0.3 美元 ( 或其他貨幣合約為 0.3 美元等價的其他貨幣金額 ) ( 僅限市場莊家賬戶 )	流通量提供者需支付折扣後的交易費美金合約為 0.3 美元 ( 或其他貨幣合約為 0.3 美元等價的其他貨幣金額 ) ( 僅限市場莊家賬戶 )
現金獎勵	每一張合約，每月每一個交易時段港幣 25,000	每一張合約，每月每一個交易時段港幣 25,000
程式介面分判牌 照費減免	每張合約 1 個程式介面	每張合約 1 個程式介面

4. 流通量提供者的表現將根據其每個月的每張合約釐訂。若流通量提供者於指定合約未能完成其責任，流通量提供者需繳付交易費折扣與一般交易費之間的價差，並且將沒有程式介面費的減免及沒有現金獎勵。若現有流通量提供者連續兩個月未能符合所需責任，交易所保留權利終止其流通量提供者資格。

## 自營交易者計劃

5. 建議合約推出後將納入現有的自營交易者計劃。
6. 自營交易者計劃用於獎勵表現突出的價格接收客戶。若達到每個月的最低交易量，自營交易者將會收到以下的交易費回贈（不超過最高金額）：

自營交易者分層	MSCI 亞洲及新興市場指數期貨及期權系列累計每月交易量	交易費回贈比例%	每月交易費最高回贈金額
1	70,000 張合約	50%	不設上限
2	50,000 張合約	50%	港幣 190,000
3	30,000 張合約	50%	港幣 110,000
4	15,000 張合約	50%	港幣 50,000
5	8,000 張合約	50%	港幣 20,000

7. 大手交易量（即通過 HKATS 的大手交易機制呈報的交易）將不被計入自營交易者計劃中。若果自營交易者連續兩個月沒有完成第 5 層的交易量要求，交易所保留權利終止其自營交易者資格。
8. 其他計劃細節：

計劃期	由產品推出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合資格參與者	交易所參與者或交易所參與者的直屬客戶

## 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組合式優惠計劃的合資格產品（只適用於 MSCI 系列的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

9. 凡達到下段所提及的交易條件，所有 MSCI 系列的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可獲恒生指數期貨

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 50%交易費用回贈，回贈金額以 1：1 交易量比例按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台灣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新加坡自由 (新加坡元) 指數期貨、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新加坡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的每月總交易量計算，每月最高回贈金額為 100,000 港元。

10. 交易量及回贈金額將按月結算，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須達到 MSCI 台灣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台灣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台灣 25/50 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MSCI 新加坡(新加坡元)指數期貨、MSCI 新加坡自由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及 MSCI 新加坡淨總收益 (美元) 指數期貨的每月最少累計 100 張合約總結算量以獲得參與以上組合式優惠計劃的資格 (扣除大手交易量)。
11. 為了避免疑問，若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有資格根據其他優惠計劃 (如適用於標準/小型恒生指數期權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權的市場莊家計劃以及其他流通量提供者及自營交易商的組合式優惠計劃等) 獲得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費用減免，已獲得優惠的恒生指數期貨及恒生中國企業指數期貨的交易量將從 1：1 的交易量計算中扣除，不能再獲得費用回贈。

附件七

其他注意事項

1. 請注意 MSCI 就未平倉合約轉換的參考日期。有關詳情請參閱 MSCI 網頁文檔第 4、5、10 和 11 頁的腳註 ([連結](#)) (只提供英文版本)
2. 於期交所使用跨期價差對 MSCI 未平倉合約進行轉倉 (即現月至下月) 有資格獲得期貨結算公司的月間價差保證金。詳情請瀏覽香港交易所網站。
3. 在最後到期時，現月持倉到期結算時，下一個到期的未平倉合約仍然保留。這還將消除以前的日曆 (月間) 利差，並且剩餘的未平倉合約將按照通常的保證金流程進行。
4. 對於建議的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由於 MSCI 台灣 25/50 (美元) 指數期貨的結算價可能與其他 MSCI 台灣指數期貨不同，因此現月到期時結算價可能存在潛在的差異調整。

### **MSCI 免責聲明**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並非由 MSCI Inc. (「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保薦、認可、出售或推廣。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概無就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對任何人士或實體而言的合法性或合適性作出推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均不保證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或當中數據的原創性、準確性及/或完整性。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概不作任何明示或隱含的保證，並更明確聲明，對於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或當中任何數據是否能進行商售或是否適合個別目的或用途一概不作任何保證。在不限上述條文的前提下，MSCI、其聯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對任何直接、特殊、懲罰性、間接或相應而生的損害（包括利潤損失）概不負責，即使已獲告知可能會因任何期貨或期權合約的關係又或因計算或發布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上的任何錯誤或延遲而引致此等損害、索償、損失或開支。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在釐定、組成或計算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時概無責任考慮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發行人、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擁有者或期交所的需要。MSCI、其聯屬公司又或任何其他參與或涉及製作或編制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的人士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所發行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的時間、定價或數量，也概不負責亦無參與釐定或計算任何 MSCI 亞洲除日本指數期貨合約兌現現金的任何公式。